

编号: GZC2025-GK-001

甘泉县 2024 年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 提升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甘泉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 甘泉县浪凯工贸有限公司

确认单位: 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甘泉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商：甘泉县浪凯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甘泉县浪凯工贸有限公司为甘泉县 2024 年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提升项目成交供货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供货。

施肥机、施肥桶、智能高压喷雾打药机、卷帘机限位器、大棚轨道车、大棚轨道、安装费建设提升项目。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壹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2,297,564.19 元，即为成交价。

（一）合同总价包括：《甘泉县 2024 年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提升项目》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供货地点和时期

(一)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到位。

(二)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 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 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

(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付合同总额的 40%; 全部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五、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一) 所提供装备货品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有关规定要求, 所有装备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二) 该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三)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或厂方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四) 质保期内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6 小时内响应, 并在 4 小时内提解决方案, 在一个工作日内至现场进行调查, 或者在三日内给出最终解决方案。

(五) 乙方提供的货物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六、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可立即拒收, 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外, 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争议、索赔、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 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 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装卸工作。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违约金。

(四)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

(五)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 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 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出产合格产品, 其有关

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随货物提供所有相关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保修卡等。

（六）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七）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该货物的使用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九）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送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八、货物验收

（一）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

2. 终验：所有货物供货完成 20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终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出具验收结果。

（二）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投标人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

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地的甘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后附合同清单

甲方：甘泉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峰

联系电话：0911-4222232



乙方：甘泉县浪凯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永涛

联系电话：138921826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甘泉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910101040011715



确认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峰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甘泉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货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024 年现代农业设施装备供货材料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格参数	产品型号	品牌	建设数量	单价 (元)	项目概算 报价 (万元)
1	2024 年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提升项目	施肥机	机械定时器控制施肥搅拌, 实现定时施肥定时搅拌, 0.75KW 不锈钢施肥泵, 注肥压力 ≥ 3.5 KG, 隔膜阀手动调节施肥量, 可带 120 米滴灌带, 单路吸肥量 0-250 升 (可达到 400 升) 进线电源电压显示, 搅拌和施肥泵过载报警, 全封闭外壳。	MW-ZN-1	苗旺	115	5095	585925
2	2024 年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提升项目	施肥桶	PE 加厚材质, 施肥桶容积 ≥ 300 L, 带搅拌机, 便于施肥搅拌。	MC-300	苗旺	115	875	100625
3	2024 年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提升项目	智能高压喷雾打药机	电机功率 3KW, 输出压力 30--100 公斤 $\diamond$ 流量 15-25L / 分钟。喷塑机架, 配备工业触摸屏, 水箱一体化设计, 多级过滤功能, 自带时控控制系统, 雾化机快插接头, 三通, 喷头等为不锈钢, 高压打药管每个温室设两路, 可承受压力 ≥ 5.0 mpa。	MW-GDY-3	苗旺	115	10274	1181510

4	2024 年 现代 农业设 施装备 建设提 升项目	卷帘机 限位器	电压 220v, 大棚卷帘机 限位器, 每座温室需 2 个, 防水防老化, 带遥 控。	QL-XW- 24	嘉捷 机械	230	335	77050
5	2024 年 现代 农业设 施装备 建设提 升项目	大棚轨 道车	整车钣金框架, 采用厚 3mm 高锌板, 激光切割、 折弯制作而成, 防腐, 耐 蚀; 车身尺寸: 2500mm*50 0mm*295mm, 轮子及轮距规 格: LY450, 额定载重量: 1500 斤, 运行速度: 速度≤25km/h, 遥控 距离: 遥控距离≥120M, 电机功率: 500W, 电池规 格: 48V12A 电池, 控制 方式: 采用遥控器控制, 线路装置: 内置无级变速 线路板, 传动装置: 配置 快速电机, 加装配件: 扶 手。	QLGDC2 0050-1	启隆 合同专用章	12 6890		82680
6	2024 年 现代 农业设 施装备 建设提 升项目	大棚轨 道	轨道规格: 30*30 三角铁 , 轨道连接件规格: 30*30*450。	QLGD30 -1	启隆	1048	8.87327	9299.19
7	2024 年 现代 农业设 施装备 建设提 升项目	安装费				115	2265	260475
	合计							2297564.19